

附件、各河川局審查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流程圖

程序審查：

1.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2.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3. 是否依規定格式製作。
4. 是否經技師簽證，及其簽證科別與規定是否相符。
5. 是否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6. 是否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

實質審查：

1. 是否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2.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修正。
3. 是否對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中涉及出流管制部分有適當處理。
4. 是否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認定不應開發之情形。
5. 是否無其他依法禁止或限制開發。

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經河川局審查通過後，由河川局代辦本部函核定，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義務人及本部水利署。

